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道 110 撤緩 356 字第 1045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BUI VAN PHU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 
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撤緩字第 35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被告居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劉 穎 芳 決行

